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之目的，教育部應督促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

員詢問。

貳、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報告如次：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考試院於本（101）年 5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修正各項考選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與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壹）研議過程

本案緣起縣（市）衛生局屢有反映，其業務職掌雖非屬醫事人員執業範圍，然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須給予所屬醫療院所專業監督與指導，非具有醫事專業知能者無法勝任；衛生主管機關則表示，基於用人制度面考量，並避免擴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適用範圍疑慮，建請衡酌辦理相關醫事類科考試，並限定其應考資格，例如：限制需具專業證照等（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另亦有用人機關反映，其所進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甫自學校畢業，而未具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不利機關業務推展及執行，爰建議考試院於公務人員考試中增設相關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取才。是以，為解決機關用人困難，本部研擬放寬增訂專門職業證書作為應考資格規定，以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

（貳）修正重點說明

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應考資格之規定可分為：一般條件（按考試等級規定學歷條件）與特殊條件（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工作經驗或訓練、專門職業證書、提高學歷等條件），特殊條件除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餘均須有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比如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法）、公職獸醫師（獸醫師法）、公職建築師（建築法）及公職法醫師（法醫師法）等，即係依據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有關特別遴用職務規定而設置之類科。惟相關之法律修訂不易且緩不濟急，無法立即滿足用人機關之專業需要。是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為應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增設相關考試類科。至於立法院如認為有需要，仍得制定法律予以明定專業證照之資格，不會限縮立法權。

謹就本案相關背景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避免「無照」審「有照」之情形：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專業分工日趨細密，行政機關之業務亦日益龐雜，經公務人員考試初任公職者，雖係擇優錄取，但較缺乏實務經驗，遇有需審核實務作業或給予實務指導時，往往造成「無照」審「有照」之情形，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依法取得執業資格，具有實務經驗，進用此類人員，可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俾利業務推展。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係輔助性機制，成效有限且未經考試公平取才，恐生疑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並由用人

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故現行專技轉任公職機制係屬輔助性，目的在補充用人機關無法透過考試適時進用相關人力之需求，且轉任人員之轉調範圍以轉任職系或曾經發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成效有限。另依憲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因此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如擬擔任公務人員，仍宜循公務人員考試公開競爭管道，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始符合憲法規定之立法意旨。

(三)彈性設計應考資格：本案如獲通過，考試機關將視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依考試等級、類科提高應考資格之學歷條件或要求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未來如有增列職業證書為應考資格需求者，為免影響一般應考人權益，將建立增設考試類科之審核機制，以業務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駁依據；另請用人機關依「一般」及「證照」類科分別提報缺額，並作適當比例分配。又本修正草案通過後，仍須配套修訂相關子法並報送大院備查，應無減損立法監督之虞。

(四)多元考試方式，減少應試科目數：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二者制度設計、立法目的與取得資格等均有所差異。因此，專技考試及格者要進入公部門服務，還要再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方能任用，始符合法制與公平原則。惟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執業能力業已經過國家考試之衡鑑，爰其應試專業科目可予酌減，並可視用人機關需求，併採多元考試方式（如口試）。

(五)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內容之設計：未來新增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內容將強調實務性，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方式辦理考試。（詳見附表）

（參）結語

本修正案攸關政府機關考試用人之迫切性，亟需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並為達拔擢學有專精人才、提升政府效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及促進考試多元化目標，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國家考試相關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以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時，得規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以拔擢學有專精人才，促進考試多元化目標，具有修法之急迫性。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考試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u>為應考資格條件：</u></p> <p><u>一、提高學歷條件。</u></p> <p><u>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u></p> <p><u>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u></p> <p><u>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u>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u></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u>為應考資格條件：</u></p> <p><u>一、提高學歷條件。</u></p> <p><u>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u></p> <p><u>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u></p> <p><u>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u>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u></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u>或依其他法律規定</u>，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應考資格之設計，本屬考試權行使範疇，依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提高學歷條件或要求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不待法律規定，考試院可在本法授權自為決定。</p> <p>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擬增列專門職業證書，須有其他法律規定，如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等類科，均係依據相關職業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有關特別選用職務規定，而設置之類科。惟衛生機關屢有反應，其業務職掌雖非屬醫事人員執業範圍，然亦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須給予所屬醫療院所專業指導，非具有醫事專業知能者無法勝任，爰建議公務人員考試設置相關醫事人員類科取才。是以，為解決衛生機關用人困難問題，短期先以修正各機關適</p>

<p>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放寬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技正及技士進用比例，長期仍應貫徹考試用人之政策，爰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規定，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惟為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未來用人機關有此需求時，將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p> <p>三、對於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考量其應考人已通過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爰予減列相關應試科目，並列考與業務相關之應試科目（目前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僅列考普通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三科）。</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 會期第 5、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